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鄭淑菁
電話：02-82367114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160739A00_ATTCH2.rar)

主旨：檢送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訓練計畫內容，係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公（發）布內容並參照103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內容訂定，另配合實需酌作部分內容修正。

二、另為強化本項考試四、五等考試基礎訓練之實施，基礎訓練之訓期調整為4週，至三等考試基礎訓練仍維持5週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9/11



1040241454

有附件